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王正华、王炜、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以及金铭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春秋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430,049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统一规范经营范围相关表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本次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市场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